

诈骗手段花样繁多 提高警惕切勿轻信

近期,取材于真实案例的反诈题材电影《孤注一掷》引发各平台网友热议,让“电信网络诈骗”“网赌”“网络博彩”等话题引发网友关注。电影照进现实,其实各类电信网络诈骗陷阱离我们的日常生活并不遥远。

为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百日行动”工作,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蓝盾”防范宣传行动,通过发布一批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以法官说法、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做好反诈防骗宣传,笔者从其中选取部分案例,以飨读者。

组织网赌诱导充值 共同犯罪全员获刑

2019年2月,李某伙同徐某、吴某、杨某建立“时时彩”赌博网站,借借博名义骗取被害人钱财。其中,李某负责找人建立网站、修改网站后台数据、提供收款账户、取款。徐某、吴某负责在网上发布广告,拉被害人进QQ群发布虚假信息,向被害人宣传“跟随操作团队能增加中奖概率”诱导被害人充值。待被害人充值后,由李某修改网站后台信息造成被害人中奖的假象,并编造被害人中奖后需要缴纳手续费、保证金才能提现等虚假理由,使被害人继续转账至李某提供的账户,后徐某、吴某与李某对接取款。杨某在明知李某等人骗取他人钱财的情况下,提供银行卡账号并协助李某取钱,通过上述方式诈骗3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3万余元。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徐某、吴某、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或者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均应依法予以惩处。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分别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至拘役三个月十五日不等的刑罚。

法官庭后表示,网络博彩骗局中,犯罪嫌疑人通常采取伪装客服骗取信任、小额试玩中大奖、大额投入可提现等方式,同时使用技术手段实时监控、修改后台数据等手段实施诈骗。在此提醒广大市民,网络赌博是违法行为,面对网络博彩要坚持不相信、不参与、不推广,切勿轻信“稳赚不赔”“内部消息”等话术,避免不必要的风险。

借卡走账赚取佣金 退赃认罪适用缓刑

2021年1月,余某以牟利为目的,与喻某、胡某经事前商议共同出资,由余某负责提供银行卡账户及招募人员,经喻某的指导,在明知转入其提供的银行卡中的资金

可能是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所得的情况下,通过App账户购买虚拟货币后再转到上线指定账户的手段转移犯罪所得资金,并以购入虚拟货币的2%作为好处费。

后余某分别指使张某某、张某某等7人提供银行卡账户,先后以协助买卖虚拟货币的手段转移犯罪所得资金,并承诺每张银行卡每天给付250元的好处费。2021年1月至3月间,余某指使白某、钟某等人协助转移犯罪所得资金共计170余万元,非法获利4万余元。

兴化市人民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余某等8人一年八个月至四年三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相应罚金。一审宣判后,张某某、张某某不服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期间,上诉人张某某、张某某的亲属代为退出两人违法所得2000元、1000元,代为缴纳财产刑保证金各5000元。原审被告人魏某的亲属代为退出违法所得2800元,代为缴纳财产刑保证金6000元。

二审法院鉴于张某某、张某某、魏某系受他人引诱参与犯罪,犯罪情节一般,有自首情节,且能认罪认罚,依法可予以减轻处罚;二审期间,上述3人退出违法所得并缴纳财产刑保证金,具有悔罪表现,结合其犯罪事实、情节以及社区矫正机构的调查评估意见,均可给予一定的缓刑考验期限。对上述3人依法改判适用缓刑。

法官庭后表示,如今,不少年轻人,其中不乏在校和刚毕业的大学生被贩卡团伙拉拢、引诱,成为犯罪“工具人”。处理该类案件应当注意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招募人的卡贩头子余某等在共同犯罪中起到主要作用的应依法从严惩处,对张某某等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且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酌情考虑。

刷单任务谎称返现 团伙作案均获刑罚

2020年9月,郑某通过网络认识了微信昵称为“包租婆”的人,向其学习“刷单”返利、充值返利的诈

骗方式,并在“包租婆”的安排下召集他人共同实施诈骗。2020年12月,郑某与微信昵称为“hoho”的境外诈骗人员取得联系,商谈如何对“财务”“托”等人员进行组织管理、与任务员对接、抽成、工资等事宜,共谋实施诈骗,同时组建微信群组对“财务”等人员进行管理。

此后,郑某召集多人参与到诈骗群组中,分别担任“财务”和“托”实施诈骗。郑某首先组织参与人员分别进入交流群、福利群、结算群等群组内,由境外任务员统一指挥,先发布关注微信公众号、关注淘宝店铺等任务,由“托”带头做任务,安排“财务”发放小额任务红包、返利红包等,诱骗被害人继续参与充值返利的垫付任务。后由“财务”冒充商家收款后返还指定数额,骗取被害人信任后,任务员继续发布“终极任务”,诱骗被害人注册虚假的境外投资网站平台,谎称只要在该平台充值就有老师指导投资赚钱。最后,通过群内的“托”分享已注册平台截图、分享“已充值返现”的虚假到账截图,使被害人误认为在该虚假网站平台上充值就可以获得高额返利,致多名被害人充值后被骗。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某等46人明知他人通过电信网络实施诈骗犯罪,仍提供帮助,行为均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且系共同犯罪。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法院以诈骗罪对各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至拘役四个月不等的刑罚。

吴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判综合考虑上诉人吴某参与的犯罪数额,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归案后的认罪悔罪表现等情节,对其所判刑罚适当,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近年来,网络刷单、网络投资、网络贷款等诈骗犯罪多发,一旦发现被骗,要尽快拨打报警电话或者到就近的公安机关报案,及时准确将嫌疑人的个人信息以及转账、支付凭证提供给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进行紧急止付。(罗莎莎)

以案说法

骑行共享单车伤人 平台尽责无需赔偿

近年来,共享单车已成为广大居民日常出行的主要代步工具之一,但是共享单车使用也有一定的年龄限制,未成年人如果骑共享单车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应如何划分?近日,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骑共享单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案件。

法院查明,2022年6月22日晚,17岁的小叶在骑共享单车途中不小心与路边行走的刘某发生碰撞,致刘某趾骨骨折。经过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小叶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同年10月,司法鉴定所给出鉴定意见,认定刘某受伤后的误工期为110天,护理期50天,营养期60天。后因双方就赔偿金额调解不成,刘某遂将小叶、小叶的父亲叶某、共享单车运营公司杭州某科技公司以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共计32755元;保险公司在其承保的限额范围内先予赔偿。

瑞安法院认为,某科技公司是共享单车的所有人及出租方,根据民法典规定,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因此,若其他当事人没有证据证明某科技公司存在过错,则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在核定刘某合理损失为32555元的基础上,判决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医疗费2859元,叶某赔偿其余损失29696元。(王春)

文身服务未核年龄 退还费用赔偿损失

美体店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判决某美体店全额退还未成年人吴某文身费用,并赔偿其文身清洗费的60%及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查明,16岁的吴某到某美体店要求在其背部文身,工作人员未认真核实其年龄,便按照要求在其背部实施了大面积文身,吴某支付文身费用1000元。后因吴某背部文身面积过大,被学校发现后给予处分,父母带其到医院对背部文身进行了清洗,共花费激光治疗费1.35万元。吴某的父母认为,某美体店的行为不仅对吴某身体造成了损害,而且对其学习生活以及今后的成长、就业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遂将某美体店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文身在一定程度上会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对将来的学习、就业等方面均会带来一定的影响。本案中,某美体店在未认真核实吴某年龄的情况下,为吴某实施大面积文身,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同时,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教育义务,吴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其年龄、智力状况、社会经验等,尚不能判断文身行为对自己身体和人格利益带来的损害和影响,其法定监护人未尽到监护管理义务,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吴某的行为,对损害的发生也存在过错,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赵红旗)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拍卖公司将公开拍卖产人所有的废旧物资一批,标的含锁闭阀控制器,止回阀,水箱液位仪,球阀,电子除垢仪,管线,过滤器,电子软水设备及配电箱等,标的现状拍卖。

拍卖时间:2023年10月27日10:00

预展时间:2023年10月19日起至10月20日

预展地点:标的存放现场,标的预展统一安排,请与拍卖公司联系。

拍卖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第三拍卖会议室

资格审查:竞买人应合法注册并正常存续,法律和财务上独立的企业法人,无不良商业记录且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拍卖保证金20万元。

有意竞买者须于2023年10月25日15:00前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

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或相关协议复印件,代理人参加竞买的,另行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文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上述提供的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经过资格审核确认的竞买人请于2023年10月26日16:00前将保证金交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以到账为准)。建议采用电汇方式。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按竞买协议中的约定交清相应价款、佣金及相关费用。标的详情参见标的说明,标的预展时拍卖公司提供。

联系人:易先生 010-82575731-252

13910058538

如果您的产品、项目想推向全国,那么应该选择……?

快捷的方式 合理的费用

《市场信息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部



电话:0351-4132512

13700501885

QQ:953445138

本报2021年1-12月
2021年前台订本
开始邮售

我报2021年1-12月份订本已装订成册,每两月一册,每册为150元(含邮费)。如半年整购者,每半年为450元,全年为900元(含邮费)。

另2021年前台订本也有留存,欲购者请标明“购台订本”字样。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29号市场信息报
邮编:030001 联系人:杨静利 电话:(0351)4132512